

2022 年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生活垃圾分类
及收转运处一体化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利津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利津县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转运处一体化项目

（二）项目单位

利津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尹学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从事产业基金管理；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根据授权或者委托运营政府机构的经营类资产；根据委托运营特定企业和事业单位的资产；房屋租赁；联合地方金融机构开展应急转贷业务；统一管理政策性贷款资金；收储利津县地方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并进行管理和运营；收储、管理和运营企业特定标的的债权；以自有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化工、建筑及新兴行业进行投资等。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1 年 4 月 23 日，利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利津县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转运处一体化项目的核准意见》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 47.24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设垃圾分类收集、分选、转运设施，建设可回收物收集站点及有害垃圾暂存点；现有 8 处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建设 1 处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1 处园林垃圾、装修垃圾及大件垃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市

政环卫综合服务中心 1 处；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厂和厨余垃圾处置厂各一座。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预计工期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 ①建设部《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2007）。
- ②类似工程造价指标。
- ③有关本工程项目设计说明及有关资料。
- ④建构筑物按指标或类似工程决算进行计算。
- ⑤参考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⑥本工程设备均为国内设备，价格以询价、场家报价为依据。
- ⑦主要采用建设部《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2007）中其它费用定额，并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而定。
- ⑧基本预备费：按第一、二部分费用之和的 10% 计算。
- ⑨铺底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按分项估算法计算，详见附表“流动资金估算表”铺底流动资金为流动资金的 30% 列计。
- 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估算总额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332.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9.63 万元，建设期利息 588.00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1）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3）采用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本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表 1：资金结构表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30,000.00	100%	
一、资本金	6,000.00	20%	
自有资金	6,000.00		
二、债务资金	24,000.00	80%	
专项债券	24,000.00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运营收入预测

本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费、厨余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理费、园林垃圾处理费收入。以下收入均为含税收入。

1. 生活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单价 350.00 元/吨，年均处理量 43,800.00 吨，运营期内年收入 1,533.00 万元；

2. 厨余垃圾处理费：厨余垃圾处理费单价 400.00 元/吨，年均处理量 21,900.00 吨，运营期内年收入 876.00 万元；

3. 建筑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理费单价 180.00 元/吨，年均处理量 146,000.00 吨，运营期内年收入 2,628.00 万元；

4. 园林垃圾处理费：园林垃圾处理费单价 200.00 元/吨，年均处理量 10,950.00 吨，运营期内年收入 219.00 万元；

5. 其他收入：依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本项目符合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70%。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即征即退金额计入其他收入。

利津县生活垃圾分类及转运处一体化项目第 2 年投入运行，生产负荷达 80%，第 3 年以后生产负荷达 100%，测算年收入 5,256.00 万元（不包括其他收入）。

以上参考《利津县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转运处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数据。基于谨慎性原则，项目运营期内以上各项收入（除其他收入）均在本年度基础上下降 3.00%进行预测。

本项目现金流入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生活垃圾处理费	厨余垃圾处理费	建筑垃圾处理费	园林垃圾处理费	其他收入	合计
2021 年	-	-	-	-	-	-
2022 年	793.07	453.18	1,359.55	113.30	38.99	2,758.09
2023 年	1,487.01	849.72	2,549.16	212.43	98.89	5,197.21
2024 年	1,487.01	849.72	2,549.16	212.43	95.79	5,194.11
2025 年	1,487.01	849.72	2,549.16	212.43	95.79	5,194.11
2026 年	1,487.01	849.72	2,549.16	212.43	95.79	5,194.11
2027 年	1,487.01	849.72	2,549.16	212.43	95.79	5,194.11
2028 年	1,487.01	849.72	2,549.16	212.43	95.79	5,194.11
2029 年	1,487.01	849.72	2,549.16	212.43	95.79	5,194.11
2030 年	1,487.01	849.72	2,549.16	212.43	95.79	5,194.11
2031 年	1,487.01	849.72	2,549.16	212.43	95.79	5,194.11
2032 年	1,487.01	849.72	2,549.16	212.43	95.79	5,194.11
2033 年	1,487.01	849.72	2,549.16	212.43	95.79	5,194.11
2034 年	1,487.01	849.72	2,549.16	212.43	95.79	5,194.11
2035 年	1,487.01	849.72	2,549.16	212.43	95.79	5,194.11

2036 年	1,487.01	849.72	2,549.16	212.43	95.79	5,194.11
2037 年	1,487.01	849.72	2,549.16	212.43	95.79	5,194.11
2038 年	1,487.01	849.72	2,549.16	212.43	95.79	5,194.11
2039 年	1,487.01	849.72	2,549.16	212.43	95.79	5,194.11
2040 年	1,487.01	849.72	2,549.16	212.43	95.79	5,194.11
2041 年	1,487.01	849.72	2,549.16	212.43	95.79	5,194.11
2042 年	123.92	70.81	212.43	17.70	7.98	432.84
合计	29,170.18	16,668.67	50,006.02	4,167.17	1,870.15	101,882.19

(二) 运营支出预测

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外购动力及燃料、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其中外购原材料、外购动力及燃料为含税成本。

1. 外购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聚铁（浓度为 10%–13%），单价 360 元/t, 年耗 1095t；液体 FeCl₃（浓度为 10%–13%），单价 360 元/t, 年耗 273.75t；乙酸钠溶液（浓度为 25%），单价 1290 元/t, 年耗 730t；PAM 阴离子，单价 9800 元/t, 年耗 7.3 t；PAM 阳离子，单价 22000 元/t, 年耗 2.19t；石灰单价 700 元/t, 年耗 273.75t，运营期内年均原材料费 174.58 万元。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主要燃料及动力为电。单价 0.75 元/kWh，每年消耗 124.54 万/kWh，测算运营期第一年燃料及动力费 93.40 万元；

3. 工资及福利费：本项目定员劳动人员 114 人，劳动人员人均工资及福利费 7 万元/人·年。运营期内项目每年的工资及福利费用为 798.00 万元。

4. 修理费：维修费取固定资产原值的 2.5%，测算运营期每年修理费金额为 747.72 万元。

5. 其他费用：按照上述各项费用之和的 8% 计算。测算运营期每

年其他费用金额为 264.82 万元。

以上参考《利津县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转运处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数据。

根据国家年度统计公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2.1%，2.9%，2.5% 三年平均涨幅为 2.5%。基于谨慎性原则，项目运营期内以上各项费用在其预测基础上整体上涨 3.00% 进行预测。本项目运营成本现金流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外购原材料	外购动力及燃料	工资及福利费	修理费	其他费用	合计
2021 年	-	-	-	-	-	-
2022 年	116.39	62.27	532.00	498.48	176.55	1,385.68
2023 年	174.58	93.40	798.00	747.72	264.82	2,078.52
2024 年	179.82	96.20	821.94	770.15	272.76	2,140.88
2025 年	179.82	96.20	821.94	770.15	272.76	2,140.88
2026 年	179.82	96.20	821.94	770.15	272.76	2,140.88
2027 年	179.82	96.20	821.94	770.15	272.76	2,140.88
2028 年	179.82	96.20	821.94	770.15	272.76	2,140.88
2029 年	179.82	96.20	821.94	770.15	272.76	2,140.88
2030 年	179.82	96.20	821.94	770.15	272.76	2,140.88
2031 年	179.82	96.20	821.94	770.15	272.76	2,140.88
2032 年	179.82	96.20	821.94	770.15	272.76	2,140.88
2033 年	179.82	96.20	821.94	770.15	272.76	2,140.88
2034 年	179.82	96.20	821.94	770.15	272.76	2,140.88
2035 年	179.82	96.20	821.94	770.15	272.76	2,140.88
2036 年	179.82	96.20	821.94	770.15	272.76	2,140.88
2037 年	179.82	96.20	821.94	770.15	272.76	2,140.88
2038 年	179.82	96.20	821.94	770.15	272.76	2,140.88
2039 年	179.82	96.20	821.94	770.15	272.76	2,140.88
2040 年	179.82	96.20	821.94	770.15	272.76	2,140.88
2041 年	179.82	96.20	821.94	770.15	272.76	2,140.88
2042 年	14.98	8.02	68.50	64.18	22.73	178.41
合计	3,542.66	1,895.32	16,193.42	15,173.11	5,373.86	42,178.37

（三）项目税费现金流出预测

本项目相关税率：增值税销项税率 6%、进项税率 13%、税金及

附加 10%。

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所得税还考虑折旧、摊销、债券利息税前扣除，按照税率 25% 计算。

项目税费现金流出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增值税	附加税	所得税	合计
2021 年	-	-	-	-
2022 年	55.70	5.57	-	61.27
2023 年	141.27	14.13	-	155.39
2024 年	136.85	13.68	-	150.53
2025 年	136.85	13.68	51.13	201.66
2026 年	136.85	13.68	51.13	201.66
2027 年	136.85	13.68	51.13	201.66
2028 年	136.85	13.68	102.25	252.78
2029 年	136.85	13.68	102.25	252.78
2030 年	136.85	13.68	102.25	252.78
2031 年	136.85	13.68	102.25	252.78
2032 年	136.85	13.68	102.25	252.78
2033 年	136.85	13.68	102.25	252.78
2034 年	136.85	13.68	102.25	252.78
2035 年	136.85	13.68	102.25	252.78
2036 年	136.85	13.68	102.25	252.78
2037 年	136.85	13.68	102.25	252.78
2038 年	136.85	13.68	102.25	252.78
2039 年	136.85	13.68	102.25	252.78
2040 年	136.85	13.68	102.25	252.78

2041 年	136.85	13.68	109.44	259.97
2042 年	11.40	1.14	-	12.54
合计	2,671.64	267.16	1,592.08	4,530.88

（四）项目净现金流量

经营期现金流入 101,882.19 万元，扣除相关运营成本现金流出 42,178.37 万元，税费现金流出 4,530.88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量为 55,172.94 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现金流入	运营成本现金流出	税费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2021 年	-	-	-	-
2022 年	2,758.09	1,385.68	61.27	1,311.14
2023 年	5,197.21	2,078.52	155.39	2,963.29
2024 年	5,194.11	2,140.88	150.53	2,902.71
2025 年	5,194.11	2,140.88	201.66	2,851.58
2026 年	5,194.11	2,140.88	201.66	2,851.58
2027 年	5,194.11	2,140.88	201.66	2,851.58
2028 年	5,194.11	2,140.88	252.78	2,800.46
2029 年	5,194.11	2,140.88	252.78	2,800.46
2030 年	5,194.11	2,140.88	252.78	2,800.46
2031 年	5,194.11	2,140.88	252.78	2,800.46
2032 年	5,194.11	2,140.88	252.78	2,800.46
2033 年	5,194.11	2,140.88	252.78	2,800.46
2034 年	5,194.11	2,140.88	252.78	2,800.46
2035 年	5,194.11	2,140.88	252.78	2,800.46
2036 年	5,194.11	2,140.88	252.78	2,800.46
2037 年	5,194.11	2,140.88	252.78	2,800.46
2038 年	5,194.11	2,140.88	252.78	2,800.46
2039 年	5,194.11	2,140.88	252.78	2,800.46
2040 年	5,194.11	2,140.88	252.78	2,800.46
2041 年	5,194.11	2,140.88	259.97	2,793.27
2042 年	432.84	178.41	12.54	241.89
合计	101,882.19	42,178.37	4,530.88	55,172.94

（五）项目现金流分析表

根据本报告中的现金流分析测算表，本项目的现金流期末累计结余均大于 0，不存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可用于偿还

融资本息的项目净现金流 55,172.94 万元，对应本项目融资到期本息总计 43,965.00 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5，项目偿债能力较强。

现金流分析测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现金流模拟测算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2,000.00	4,000.00	-	-	-	-	-	-
债券资金流入	2,100.00	21,900.00	-	-	-	-	-	-
其他融资资金流入	-	-	-	-	-	-	-	-
运营期现金流入	-	2,758.09	5,197.21	5,194.11	5,194.11	5,194.11	5,194.11	5,194.11
现金流入总额	4,100.00	28,658.09	5,197.21	5,194.11	5,194.11	5,194.11	5,194.11	5,194.11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4,071.28	25,361.65	-	-	-	-	-	-
运营期现金流出	-	1,446.95	2,233.91	2,291.41	2,342.54	2,342.54	2,342.54	2,393.66
债券还本付息	28.73	538.35	998.25	998.25	998.25	998.25	998.25	998.25
其他融资还本付息	-	-	-	-	-	-	-	-
现金流出总额	4,100.00	27,346.95	3,232.16	3,289.66	3,340.79	3,340.79	3,340.79	3,391.91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	1,311.14	1,965.04	1,904.46	1,853.33	1,853.33	1,853.33	1,802.21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	1,311.14	3,276.19	5,180.64	7,033.97	8,887.29	10,740.62	12,542.82

（续表）

现金流模拟测算表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	-	-	-	-	-	-	-
债券资金流入	-	-	-	-	-	-	-	-
其他融资资金流入	-	-	-	-	-	-	-	-
运营期现金流入	5,194.11	5,194.11	5,194.11	5,194.11	5,194.11	5,194.11	5,194.11	5,194.11
现金流入总额	5,194.11	5,194.11	5,194.11	5,194.11	5,194.11	5,194.11	5,194.11	5,194.11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	-	-	-	-	-	-	-
运营期现金流出	2,393.66	2,393.66	2,393.66	2,393.66	2,393.66	2,393.66	2,393.66	2,393.66
债券还本付息	998.25	998.25	998.25	998.25	998.25	998.25	998.25	998.25
其他融资还本付息	-	-	-	-	-	-	-	-
现金流出总额	3,391.91	3,391.91	3,391.91	3,391.91	3,391.91	3,391.91	3,391.91	3,391.91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802.21	1,802.21	1,802.21	1,802.21	1,802.21	1,802.21	1,802.21	1,802.21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 额	14,345.03	16,147.23	17,949.44	19,751.64	21,553.85	23,356.05	25,158.26	26,960.46

(续表)

现金流模拟测算表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合计
现金流入							-
资本金流入	-	-	-	-		-	6,000.00
债券资金流入	-	-	-	-		-	24,000.00
其他融资资金流入	-	-	-	-		-	-
运营期现金流入	5,194.11	5,194.11	5,194.11	5,194.11	5,194.11	432.84	101,882.19
现金流入总额	5,194.11	5,194.11	5,194.11	5,194.11	5,194.11	432.84	131,882.19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	-	-	-		-	29,432.93
运营期现金流出	2,393.66	2,393.66	2,393.66	2,393.66	2,400.85	190.95	46,709.25
债券还本付息	998.25	998.25	998.25	998.25	3,069.53	22,359.90	43,965.00
其他融资还本付息	-	-	-	-		-	-
现金流出总额	3,391.91	3,391.91	3,391.91	3,391.91	5,470.37	22,550.85	120,107.18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802.21	1,802.21	1,802.21	1,802.21	-276.26	-22,118.01	11,775.02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28,762.67	30,564.87	32,367.08	34,169.28	33,893.02	11,775.02	

(六) 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融资类型	拟融资额度	净现金流入测算	债券/补充营运资金本息测算	本息覆盖倍数
利津县生活垃圾分类及转运处一体化项目	专项债券	24,000.00	55,172.94	43,965.00	1.25

综上，我们认为本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化学因素

化学有害因素除包括化学物质、粉尘外，还包括生物因素。

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生物因素容许浓度要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

对粉尘和未制定 PC-STEL 的化学物质，采用超限倍数控制其短时间接触水平的过高波动。在符合 PC-TWA 的前提下，粉尘的超限倍数是 PC-TWA 的 2 倍；化学物质的超限倍数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

（2）物理因素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包括超高频辐射、高频电磁场、工频电场、

激光辐射、微波辐射、紫外辐射、高温、噪声等。工作场所的物理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要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的要求。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垃圾收集量达不到预测量，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 价格降低风险

本项目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回收垃圾分选后售卖所得以及餐厨垃圾处理政府补贴，受市场价格波动以及政策影响，直接关系到项目运营效益。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利津县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转运处一体化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利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单位为利津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0.3 亿元用于利津县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转运处一体化项目建设，年限为 20 年。

（二）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减少环境污染

由于我国垃圾没有进行分类处理，现代的垃圾含有化学物质，有的会导致人们发病率提升。如果通过填埋或者堆放处理垃圾，即

使远离生活场所对垃圾进行填埋，并且采用了相应的隔离技术，也难以杜绝有害物质渗透，这些有害物质会随着地球的循环而进入到整个生态圈中，污染水源和土地，通过植物或者动物，最终影响到人们的身体健康。

2) 节省土地资源

垃圾填埋和垃圾堆放等垃圾处理方式占用土地资源，垃圾填埋场都属于不可复场所，即填埋场不能够重新作为生活小区。且生活垃圾中有些物质不易降解，使土地受到严重侵蚀。将垃圾分类，去掉可以回收的、不易降解的物质，减少垃圾数量达 60%以上。

3) 再生资源的利用

垃圾的产生是源于人们没有利用好资源，将自己不用的资源当成垃圾抛弃，这种废弃资源的方式对于整个生态系统的损失都是不可以估计的。在垃圾处理之前，通过垃圾分类回收，就可以将垃圾变废为宝，如回收纸张能够保护森林，减少森林资源的浪费；回收果皮蔬菜等生物垃圾，就可以作为绿色肥料，让土地能够更加肥沃。

4) 提高民众价值观念

垃圾分类是处理垃圾公害的最佳解决方法和最佳的出路。进行垃圾分类已经成为一个国家发展的必然路径。垃圾分类能够使得民众学会节约资源、利用资源，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高个人最终的素质素养。一个人能够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那么他也会关注环境保护问题，在生活中注意资源的珍贵性，养成节约资源的习惯。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利津县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转运处一体化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性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政策，是城市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城市规划总体目标的必然要求，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公益性建设项目。随着利津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利津县现有的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不能满足现有要求。为了保持市容市貌，保护人民的身体健康，把利津县建设成清洁、卫生、文明的现代化城市，从根本上消除生活垃圾的危害，建设完善的、标准的利津县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转运处一体化项目是非常迫切和必要的。本工程的建设必将有效改善当地投资环境，提升人民的生活质量，促进利津县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主要是生活垃圾处理费、厨余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理费、园林垃圾处理费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专项债券资金。通过对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项目净现金流量55,172.94万元，对应本项目融资到期本息总计43,965.00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5。

综上所述，该项目评估政策和项目预算编制符合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采用最优方案，有较好的投入产出比，费用测算合理。

4、项目投资建设合规性

筹资合规性：（1）该项目资金来源渠道为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和专项债券，符合相关规定；（2）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论证资料齐全；（3）资金筹措体现了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匹配。

财政投入能力：（1）各级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科学合理；（2）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无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3）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科学合理。

筹资风险可控性：（1）对筹资风险认识全面；（2）有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的措施；（3）应对措施可行、有效。

财政投入可行性：（1）财政支持方式合理；（2）符合预算法、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3）筹资规模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1）资金分配依据合理，具有或符合相关政策、测算标准或定额标准；（2）资金分配结果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相匹配。

5、项目成熟度

项目立项已完成，项目批复：利行审投发【2021】21号。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资金筹措遵循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发行专项债券从社会筹资的原则。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根据建设单位收入来源情况汇报拟通过在建设期公司可获得的营业收入等，收入的测算根据类似项目、利津县当地的实际收费价格进行测算，成本预测按照近期运营数据及日常管理人员等进行测算，预测基本合理。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6,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 24,0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前期已发行 2,100.00 万元，本期发行 3,00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上半年继续发行 18,900.00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文件）规定，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综合考虑本项目给投资方带来的效益，本次资本金比例为 20%，符合国务院对资本金的规定。且融资中的专项债券专项用于利津县基础设施项目，符合专项债券的支持方向。因此，本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强。根据本项目资金测算平衡情况，（1）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大于零；（2）专项债券资金当年可使用完毕；（3）现金流与专项债券期限相匹配。

项目偿债风险可能存在以下三点：（1）投资风险：因投资测算不准确，估算投资不能完成项目建设的风险，影响项目投入使用时间，不能实现预期收益。（2）经营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3）资金风险：本项目资金为上级资金和地方资金配套，通过综合分析，本项目资金有保证，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偿债计划可行。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处于项目建设前期，绩效目标以项目建设进展及项目建成投产后预期还款收益测算作为绩效目标确定，目标即考虑了项目建设的进度及必要条件，也考虑了项目建成投产后还款资金来源需满足专项债券资金还款来源，同时，也根据项目具有公益性的特点确定了项目的社会满意度，绩效目标合理。

11、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评估结论

利津县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转运处一体化项目收益 55,172.94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合计 43,965.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能在较短时间内为本地区社会和人文环境所接受。项目建成后能，将为当地人民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产生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细化、项目退出清理调整机制、项目全过程制度建设、筹资风险应对措施等方面存在不足。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施方案比较有效，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